

前漢書一百卷考證一百卷十六冊，東漢班固撰，唐顏師古注，清齊召南奉敕考證，清陳浩、董邦達、萬承蒼、朱良裘、齊召南、陸宗楷、孫人龍、李龍官、吳兆雯、杭世駿、沈廷芳、張本等奉敕校刊，民國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清乾隆四年[1739]校刊本重刊鉛印本，B01(2)/(a3)1160-03

附：唐顏師古撰〈前漢書敘例〉、〈前漢書目錄〉、清乾隆四年(1739)齊召南撰〈前漢書考證跋語〉、〈前漢書考證職名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六行，行三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一字。板框 10.7 ×14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乾隆四年校刊」，魚尾下題「前漢書卷○○帝紀(或表、志、列傳)」及葉碼；〈考證〉部份則題「前漢書卷○○考證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前漢書卷○○」，次行題「漢蘭臺令史班固撰」，三行題「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」，四行為各篇之篇名，卷末題「前漢書卷○○」；〈考證〉部份則首行題「前漢書卷○考證」，卷末題「前漢書卷○考證」。

本文及注與〈考證〉是各自成卷，即各卷皆先列《漢書》本文及注，再列各卷之〈考證〉，於各卷之末。

扉葉前半大字書名「前漢書」，左題「丁卯□八姜殿揚僉」，後半牌記題「民國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」。

封面襯葉墨筆題「周法高」，及鉛筆字「卷二十 86p」。

按：一、書中間見墨筆眉批及句讀。

二、〈前漢書敘例考證〉墨筆題「民國三十八年逃兵台灣復讀□□□□，此為是也，略抄卡片。法高」。